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邱雄尉

相 對 人 預付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萬4,251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22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因給付票款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7229號案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對執行金額有疑慮，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96號受理在案，請准裁定於上開案件終結前，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11733
02 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
03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又聲請人
04 已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
05 院以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等
06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
07 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暫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
08 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
10 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上開債權本金及利息計算至聲請人提起
12 本院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繫屬前1日
13 即115年7月26日（此有聲請人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
14 憑，見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96號卷第13頁）止，共計為7萬7,
15 733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
16 損害，應為無法運用該筆金額所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而
17 該項損失之利率，以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
18 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核屬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19 客觀及妥適之標準。又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適用簡易訴訟
20 程序，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21 施要點第2條規定，該訴訟自起訴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
22 推定為3年8個月（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2
23 月、第二審為2年6月），依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
24 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應為1萬4,251元【計算式：7萬7,733元×
25 5%×（3+8/12）=1萬4,251元】，爰酌定聲請人聲請本件停
26 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陳 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04 書記官 謝婷婷